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先生、施惠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8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5%。其中,施惠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2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股东施惠庆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57,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78,9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78,9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期,公司收到股东施惠庆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惠庆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8,972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8,5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57,472股(占公司总股本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实施后,施惠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443,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4%;施惠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春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043,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施惠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7,200,800股
持股比例	30.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7,200,8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施惠庆	57,200,800	30.44%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朱春华	68,600,000	36.51%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5,800,800	66.9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施惠庆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减持数量	3,757,47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8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78,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878,972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86~90.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5,465,589.9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53,443,328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4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25,320,000	23.74%	6.2%	否	否	2024/7/31	2026/7/31	2027/8/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25,320,000	23.74%	6.2%	-	-	-	-	-	-	-

注1:郭倍华女士上述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06,645,174	26.10%	49,240,000	38,560,000	36.16%	9.44%	0	0%	0	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57,330,000	57,330,000	48.52%	14.03%	0	0%	0	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0%	3,021,890	100.0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3,347	4.2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5,199,512	60.00%	106,570,000	96,890,000	39.11%	23.46%	0	0%	3,021,890	2.02%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10,680,000	10.01%	2.61%	2024/7/31	2026/8/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680,000	10.01%	2.61%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06,645,174	26.10%	38,560,000	0	36.16%	9.44%	0	0%	0	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57,330,000	0	48.52%	14.03%	0	0%	0	0%
韩丹	3,021,890	0.74%	3,021,890	0	100.00%	0.74%	0	0%	3,021,890	100.0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3,347	4.2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5,199,512	60.00%	98,911,890	0	40.34%	24.20%	0	0%	3,021,890	2.02%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9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和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6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议案》,拟将位于敦化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华瑞东路的老厂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资产出售给敦化市融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融创公司为敦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较原计划即将发生延期,最终能否完成交易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融创公司尚未支付协议约定的预付款项,且购买资金尚未落实到位。近期,受持续强降雨天气影响,敦化市遭遇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水,目标资产位于受灾区域,遭受一定程度的损毁,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可能因此发生调整,原预计的利润贡献可能无法按期实现。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进行投资决策。

一、交易进展情况及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与融创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自协议签署以来,公司持续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与融创公司保持沟通与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融创公司尚未落实购买资金,其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目标资产的实物移交及权属变更登记等手续亦未如期办理。

近期,受台风“巴威”影响,敦化市遭遇极端强降雨天气,引发严重洪涝灾害。公司老厂区位于受灾区域内,目标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因洪水浸泡出现不同程度的损毁,资产价值发生变化,具体损失金额尚待进一步评估确认。

二、公司后续推进计划

鉴于目标资产因洪涝灾害受损,原《资产转让协议》订立的基础条件已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拟对目标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结果协商确定新的交易价格。待双方就新的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后,将重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延期系基于交易对方资金落实及目标资产因自然灾害受损等客观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的审慎决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老厂区已全部处于闲置状态,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本次交易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原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2026年度税前利润约人民币17,724,461.74元(暂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目标资产账面净值计算),由于本次交易延期及受灾害影响,前述收益可能无法按期实现,具体影响金额尚待交易最终完成后方可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后续推进尚需完成目标资产的重新评估、双方就新的交易价格达成一致、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目标资产因洪涝灾害受损的具体金额尚待进一步评估确认,可能对最终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进行投资决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5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487,503,19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62,400股,以484,640,79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3,583,403.4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以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4,640,798×0.255)÷487,503,198≈0.254元/股(四舍五入后仅保留小数点后3位数)。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4)+0]÷(1+0)=(前收盘价格-0.25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公司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股东的股份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存放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129,150股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将不向持有人分配,暂存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待前述股份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注销后,相应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鉴于此,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回购价格。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0号)核准,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925.0974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3,219,85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6,276,22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6,943,627.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两次到账情况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4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资金管理需求,依据有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1018202******	2,750,000,000	长沙Oxid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隶属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101820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沙Oxid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志伟、王雨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8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杰先生、黄维义先生、阳杰先生、谢文春先生、石澜女士、周衡翔先生、杨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同意提名居学成先生、张斌先生、马莉女士、刘晓琴女士、李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马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人选将与公司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芳女士(简历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9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尚缺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待候选人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以保证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居学成先生、张斌先生、马莉女士、刘晓琴女士、李耀先生均已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明材料,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杰,男,中国国籍,1970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金融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深圳燃气办公室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燃气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燃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维义,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士,香港及英国特许公司秘书及特许公司治理师,香港工程师学会客座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燃气专业学会之资深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97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13年2月出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4月获委任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副常务董事,2022年6月起任常务董事,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及行政管理成员、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并担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长或董事,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曾连续于2012年及2013年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于2024年荣获香港董事学会首届举办之“气候管治奖”中“上市公司执行董事”类别奖项。现为香港雇主联合会咨议会成员及香港贸易发展局基建发展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为香港管理专业协会全球ESG教育与研究中心咨询委员会主席及香港管协理事会委员及执行委员会委员,并获该会之高等管理发展院颁授专业实务教授名衔。黄先生于财务、管理及国际工作方面拥有49年以上经验。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阳杰,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历任深圳市接待办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党组成员)、副局长。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文春,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罗湖免税店经理助理以及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裁。现任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石澜,女,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处主任科员、机构一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会计监管处处长,中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行业组深圳联席负责人等职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衡翔,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2019年1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华东区域)兼苏州港华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19年2月,任港华集团高级副总裁(战略发展)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21年10月,任港华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集团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苏浙及上海区域总经理;2022年6月,任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公用业务副营运总裁兼任华东区域总经理;2023年2月兼任营运管理中心及企业事务部负责人,2023年7月任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气源业务;2025年9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内地燃气业务。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军,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热能工程系城市燃气专业,2001年获得澳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现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输配专业委员、燃气高级工程师及英国燃气协会特许工程师。2004年加入港华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起出任港华燃气集团高级副总裁-延伸业务,于2021年获委任为执行副总裁-延伸业务,并于2023年获委任为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延伸业务,负责集团延伸业务拓展与全面营运管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芳,女,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工联会主席。历任扬州大学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干部,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党群部干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共青团深圳市委企业工作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统战与联络部主任科员,深圳市直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团工委副书记,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群团工作部副部长、调研员、妇工委主任,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群团工作部部长。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任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部长。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工联会主席。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居学成,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和物理博士后,深圳第五、六、七届政协委员(科技界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监事长。曾任上海大学(原上海科学技术大学)射线所讲师,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三益科